



『諮商心理師專業督導培訓』督導實務研習課程

在您的諮商實務過程中，是否發生不知道如何與個案建立共同目標，甚至常有個案滔滔不絕，不聽您說話，亦或談了數次總感覺在繞圈圈，找不出其核心問題，相信有以上經驗的您，一定不只一次在腦海浮現『督導我需要您』的想法。諮商督導旨在指導諮商師的諮商技巧及處理諮商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如何為諮商服務品質把關，並培養新手諮商師之專業成長與發展，專業督導在此便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商督導有不同的理論依據，主辦單位已於民國 98、99 年辦理過初階、進階專業督導培訓課程，為使諮商心理師對「諮商專業督導」有更深入的認識，且能於實際『督導』實務工作運用上駕輕就熟，本次督導實務研習課程，延聘蕭文教授擔任講師、督導，讓您學習運用循環督導模式進行督導，本次課程透過督導示範、實務演練、討論方式，讓您了解諮商督導過程，督導如何協助諮商師、諮商督導如何進行，這是一個難得的經驗，邀請您一同來參與學習諮商督導專業！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

二、日期與時間：

100 年 9 月 24 日（六）及 9 月 25 日（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五樓校友誼會館。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四）17:00 前或額滿 60 名為止。

五、報名資格：

1. 需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由於為督導實務課程恕不開放研究生及實習心理師，尚請見諒。
2. 想在實務演練小組中擔任督導、觀察者之學員，以曾參與初、進階課程有督導實務經驗之學員為限，學習使用循環督導模式參與本課程實務演練。

願意擔任實務演練中之諮商師、督導、觀察者，請於報名表中註明，亦可自行找到實務演練小組成員於報名表中告知，未告知者將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

六、報名費用：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每人 1500 元。非本公會會員 2,500 元，2 人同行每人 2,200 元。

七、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cpatc.myweb.hinet.net/>，請確實填妥報名資料！報名表填妥後待線上系統回覆「報名成功」後再進行匯款，主辦單位在核對報名資料及繳費手續皆完成後，會以 E-Mail 通知完成報名手續，若於 9/17(六)前仍未收到通知，請逕向主辦單位聯繫，課程行前通知將統一於 9/19(一) 以 E-Mail 寄發。

八、匯款帳戶：郵局（700）帳號：24412850401894。完成繳費後，請務必 E-Mail 至 counorg@staff.tku.edu.tw，說明姓名(含同行者)、帳號後五碼、轉帳日期

時間、報名費用金額。

九、研習證明：課程結束由主辦單位授予實際參加之研習時數證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十、繼續教育積分學分認證：將申請諮商心理師專業學分認證。

十一、聯絡方式：有任何疑問者，歡迎用以下方式洽詢，聯絡人趙小姐。

1. 電話：(02)2621-5656 轉 2013、0972878195。

2. E-mail：counorg@staff.tku.edu.tw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1. 本課程恕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

2. 若於 9/16 前仍無完成報名匯款費用，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開放候補名額遞補，若因故無法參加或無法參與全程者，不予退費，敬請見諒。

3. 主辦單位因需製作研討會紀錄及成果報告，將於研討會過程進行錄音、照相，除主辦單位外，請與會人員勿擅自錄音、照相，敬請配合。(實務演練過程將不錄音敬請放心!!)

4. 本課程以諮商督導實務演練為主題，可能於課程進行中需分組演練，在此事先告知，請與會者敬請配合。

5. 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於研討會期間僅提供茶水，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十三、研習課程表：

日期	100年9月24日(六)
時間	流程
08:4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09:10—10:40	主題：循環督導模式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主講人：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20	<u>督導實務演練、討論(一)</u>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2：2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督導實務演練、討論（二） 主持人：劉翠芬理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聖約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督導實務演練（三）與綜合討論 主持人：劉翠芬理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聖約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日期	100年9月25日（日）
時間	流 程
08：4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09：10—10：40	督導實務演練、討論（四）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20	督導實務演練、討論（五） 主持人：陳莉榛副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副理事長、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2：2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督導實務演練、討論（六） 主持人：胡延薇組長（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常務理事） 督導：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u>綜合討論</u> 主持人：胡延薇組長（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常務理事） 主講人：蕭文教授（暨南大學教務長兼諮心所所長）
16：30——	結束、領取結業證書

十五、活動地點及路線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心理諮商督導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考試認證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制訂本會-心理諮商督導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規範心理諮商督導者之規則，欲申請督導認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須為現職之諮商心理師或心理諮商教育工作者。（持有心理師證照並執行三年以上業務，或從事三年以上心理諮商課程教學經驗）
- 二、無重大違反心理師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 三、須接受過完整之諮商督導訓練，或已有充分之諮商督導實務經驗者。

1. 本項所稱「完整之諮商督導訓練」，係指研習諮商督導理論、實務及實習課程，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2)曾接受諮商專業學術團體、諮商心理師訓練機構或心理諮商實務機構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至少六十小時以上，且領有研習證明書者。

2. 本項所稱「充分之諮商督導實務經驗者」，係具有下列三項證明文件者：

- (1)於心理諮商實務機構從事督導工作六年。
- (2)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含）以上。
- (3)接受過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三十六小時。

第三條 申請督導者認證，應同時繳交下列文件之影本：

- 一、申請書
- 二、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
- 三、現職工作在職證明
- 四、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或實習課程教學年資證明
- 五、諮商督導訓練課程時數、學分或研習證明
- 六、心理諮商實務機構開立之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
- 七、認證費用，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會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非會員新臺幣五百元。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 第四條 本會認證之督導者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督導倫理情事，經本會倫理法規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督導資格即應撤銷，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 第五條 督導資格認證作業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辦理，依本辦法完成審查程序，經理事會通過者得認證為心理諮商與治療督導，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 第六條 督導者每六年應向本會辦理換證，換證日前六年期間應參與諮商督導繼續教育時數十八小時以上，並繳交換證費用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擬訂，並經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